关于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0年5月1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郑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财政部再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第88次常务会议决定并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4月20日，《财政部关于再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的通知》（财预〔2020〕31号）再提前下达新疆2020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57亿元（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0亿元）。

**（一）再提前下达自治区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情况**

《财政部关于再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的通知》（财预〔2020〕31号）再提前下达自治区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27亿元。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中央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做好2020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及发行工作部署，以及财政部做好提前下达部分新增限额管理工作的要求，自治区依照财政部再提前下达的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227亿元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二）再提前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情况**

《财政部关于再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的通知》（财预〔2020〕31号）再提前下达兵团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0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8〕131号）的要求，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批准后由兵团按照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列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和制度规定管理发行使用。

二、2020年自治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和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采取措施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拉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财政部工作要求，本次再提前下达自治区2020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按以下原则安排：

**一是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坚持将专项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资本支出，重点支持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以及自治区党委决定的重大项目。

**二是坚持项目合法合规。**专项债券安排的项目必须符合专项债券风险管理要求和发行条件，必须是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明显，群众期盼的，早晚要干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是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每个项目融资规模要保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优先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确定的项目，确保专项债券发得出、用得好、还得上。

**三是坚持形成有效投资。**优先安排在建项目，对新开工项目，要前期手续完备，能够尽快开工建设，优先安排上半年开工项目，确保专项债券三个月支出完毕，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是坚持与绩效挂钩。**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好、支出进度快、管理水平高的地区多安排；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差、支出进度慢、管理水平低的地区少安排。

**（二）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和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规定，综合各地政府性基金财力、重大项目、融资需求、财政管理绩效、项目申报质量等因素，自治区2020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27亿元，安排自治区本级1.5亿元，主要用于新疆艺术学院建设项目；安排地州市225.5亿元，由各地优先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确定专项债券项目及发行金额，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社会事业项目，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等。按照预算法规定和财政部要求，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27亿元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1）年初批准的预算。**2020年1月，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87.5亿元，支出总计280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5亿元。

**（2）预算调整方案。**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227亿元。增加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亿元，列入“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转贷各地州市专项债务支出225.5亿元。

**（3）调整后平衡情况。**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667.5亿元（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收入287.5亿元，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增加专项债务收入153亿元，本次增加专项债务收入22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52.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516亿元，上年结余7.3亿元。支出总计660亿元（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支出280亿元，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增加支出153亿元，本次增加本级新增专项债务支出1.5亿元，增加转贷各地州市专项债务225.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7.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38.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505.6亿元，调出资金1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5亿元。

**（三）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务还本付息通过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和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支付，并列入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三、用好新增专项债券，促进预算执行形成拉动效应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财政部再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使用的工作要求和自治区工作安排，此次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计划于5月25日发行完毕，确保早使用、早见效，发挥政府债券拉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作用，全力支持自治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严格预算管理 严控非生产性支出**

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预算编制的项目和内容执行，不得违规增加和调整项目内容。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稳定、保运转和保脱贫攻坚各项支出，不再安排非生产性支出”的要求，坚决做到对“五保”之外的一切非生产性支出一律不安排追加。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各部门单位长期沉淀闲置、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以及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能支出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财政，集中统一用于急需支持的领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对年度预算执行率低、绩效目标完成较差的项目，及时收回结转资金，压减或取消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二）严格落实法定监管职责**

督促各地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将举借新增专项债务事项编入预算或预算调整方案，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加强审核把关，专项债券必须落实到具体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上，督导主管部门尤其是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按规定在债券发行后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允许地方按规定对预算拟安排新增债券的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严格确定债券项目安排**

坚持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优先支持“一带一路”、交通强国等重大战略和自治区党委决定的重大项目。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债务、可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对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等社保支出、支付利息，以及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等方面。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确定的项目范围内，优先安排在建项目，按照项目轻重缓急，优先考虑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能够起到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新开工项目必须要前期手续完备，在5月底能够开工建设。加大对重大项目支持，以重大项目建设牵引促进有效投资，避免出现“撒胡椒面”。积极落实其他建设资金，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

**（四）稳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公开要求，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做好地方政府限额及余额、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新增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安全性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五）健全每月定期通报机制**

按月对资金拨付进度快、使用合规有效的地区予以表扬，对资金拨付进度慢、安排使用不合规的地方予以通报。督促各地尤其是项目单位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尽快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1.2020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2.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